

# 说甲骨新缀所见的“南孟”与“奠子方”<sup>\*</sup>

蒋玉斌

(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)

**提 要** 甲骨缀合是获取甲骨新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。本文介绍有关“南孟”与“奠子方”的两组新缀,重点探讨新缀带来的字词关系、文句表达方面的新知,以增进对有关专有名词、历史事件和卜辞类组关系的认识。

**关键词** 甲骨 缀合 新材料 南孟 奠子方

王国维先生说“古来新学问起,大都由于新发见”,甲骨学就是一门由新发现、新材料促成的新学问。120 年来,甲骨学材料已形成很大规模,并得到较好的整理。目前,甲骨新材料的来源主要有三种:一是新出土材料,像近年殷墟小屯村中村南出土甲骨、济南大辛庄甲骨、岐山周公庙甲骨、安阳大司空村出土的刻辞牛骨、彭阳姚河原西周甲骨等;二是新公布材料,有些甲骨早已出土、入藏,但以前没有发表过,现在整理公布,对研究者来说也是新材料;三是新整合材料,主要是通过甲骨缀合复原获得的更完整、有新意的材料。甲骨缀合可谓“甲骨的再发掘”(蔡哲茂先生语),已成为获取甲骨新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<sup>①</sup>。

本文介绍笔者近年所作的两组新缀<sup>②</sup>,重点探讨新缀带来的字词关系、文句表达方面的新知,对有关专名、历史事件和卜辞类组关系加以讨论。

---

<sup>\*</sup>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“甲骨缀合类纂及数据库建设”(14BYY164),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“殷墟甲骨王卜辞缀合及研究”(17GZGX26),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与应用专项重点项目“甲骨文字词合编(未识字部分)”(YWZ-J017)的阶段性成果。

<sup>①</sup> 以上三种新材料类型,是从一般研究者角度作的划分。从材料来源的性质看,前两种也可以归为一类,如黄天树(2011)指出甲骨学新材料来源的两条途径,“一是甲骨出土;二是甲骨缀合”。

<sup>②</sup> 两组新缀的号码曾在网络发表,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, 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3883.html>, 2014-4-10。

## 1. 黍于南孟

下揭两片甲骨可相缀合(图一)<sup>①</sup>：

A:《英》814(《金》528、CUL48)

B:《合》9519(《簠地》37+《簠岁》21+《簠游》4、《续》5.9.3、《簠拓》58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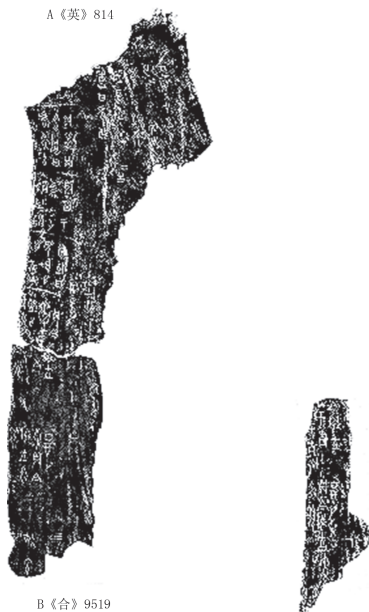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(50%)

图 2 (50%)

这是牛肩胛骨的中下部,属于甲骨学意义上的左卜骨。商代刻辞都在骨条上,自最下一横线向上(包括此线)均为近人伪刻。伪刻字画拙滞,文不成句,与真辞差别明显。商代刻辞属典宾类字体<sup>②</sup>,缀合处“春”“南”等相互补足,文辞贯通。刻辞共三条:

(1) 值 $\delta$ 方。 三


(2) 丁酉卜,争贞:今春王 $\delta$ 黍。 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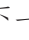
(3) 贞:今春王黍于南孟,涉人于河南兆。 三 (余为伪刻)

<sup>①</sup> 本文称引甲骨著录书多用学习用的简称,《屯南》《英》《合补》以外的简称全称对照可参胡厚宣主编《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》下编附录“甲骨著录书及简称”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9年。甲骨文释文用宽式,有时使用学习用的隶释字,如“争”“兆”“共”等。“□”表示卜辞残缺一字,“…”表示残缺字数不详,“[ ]”括起的为拟补的文字。

<sup>②</sup> 本文所用卜辞字体分类,主要参看黄天树(2007)。

除了(1)是对待方国之事,后两条都是问今春要不要种黍(其中“黍”为动词)。各辞卜序均为三。其同套卜辞见《合》9518(图二),卜序为一<sup>①</sup>。《合》9518虽有与(3)辞相对应的内容,但仅残留“今春王黍于南…于南兆”,看不出原辞要表达的太多细节,例如预想种黍的地点是南盩,而到此地种黍需将人涉渡到黄河南畔去。这些细节,依靠新缀才能恢复出来,而“南盩”则为卜辞首见。

“盩”字原作。其所处的(3)辞,主要在缀合版的上面一片(A)上,按原来的残辞读出来是:“贞:今春黍于盩,涉于河口。”裘锡圭(1993/2012a)在考释该字时,已据残辞指出,“盩”地为种黍的农业区。而宾类卜辞还有同为种黍农业区的“皿”：“贞:呼黍于皿,受年。”(《合》9536)“…呼田于皿。”(《美》266)“皿不其受年。”(《合》440反)“贞:呼莅皿出黍。”(《合》9527,《旅》351清晰)裘先生认为,“盩”与“皿”疑指一地。“盩”“皿”上古韵部都是阳部,所隶晓、明二母关系密切。他对这一地名进行了考证(裘锡圭,1993/2012a:401):

《说文·十四下·子部》说“孟”从“皿”声,可知“皿”“孟”古音相近。“皿”“盩”“盩”音近相通,“盩”与“孟”也音近相通。前引连文(引者按:指连劭名先生《甲骨刻辞中的血祭》)已指出古书中“孟津”也作“盟津”。此外,古泽藪名“孟诸”也有作“盟诸”“盟猪”之例(参看《辞源》有关条)。上引卜辞中的“皿”“盩”所指之地,疑即在古孟津一带,为今河南省孟县以南黄河两岸之地,所以(34)称“涉于河口”。“河”下一字残存上端形,疑本是“南”字。

裘先生的考释十分精到。现在根据缀合后的完整卜辞“贞:今春王黍于南盩,涉人于河南兆”可知,“河”下确为“南”字。商王要在“南盩”种黍而涉人到黄河南畔,说明“盩”确在黄河岸边,这能更好地支持将其与古孟地联系起来观点。

裘文又提到“见于宾组和历组卜辞的囙地,也是一个种黍的农业区(参看《类纂》1314页囙字条)。这个‘囙’跟‘皿’‘盩’是否指一地,有待研究”。有关囙地的卜辞如:

戊寅卜,宾贞:王往以众黍于囙。(《合》10,宾三)

□□卜,争贞:乙亥登囙黍祖乙。(《合》1599,宾三)

丙午卜…令…黍…囙。(《合》9546,宾三)

乙未贞:王米,惠父丁以,于囙。(《合》32024,历二)

庚寅贞:王米于囙,以祖乙。(《合》32543、《屯南》936,历二)

己巳贞:王米囙,其登于祖乙。(《合》34156、《合补》10449,历二)

己卯贞:在囙扃来告芳,王黍。//王弼黍。

庚辰贞:在囙扃来告芳,王其黍。//王弼黍。(《合》33225,历二)

<sup>①</sup> 与此同套的还有《辑佚》141,卜序残缺,仅存值方一辞。

这一表示种黍农业区的“囷”，古音为阳部明母字，与前述“皿”“盥”极近。卜辞有与《诗·小雅·庭燎》“夜乡(向)晨”类似的短语，如“甲子乡乙丑”“辛乡壬午”“庚午夕乡辛未”等，其中“乡(向)”这个词写成“皿”“盥”“囷”“亡”等几种形式(裘锡圭，1993/2012a;周忠兵，2019:328-331)。可见“囷”与“皿”“盥”音近相通，它们所指称的种黍农业区，极有可能就是一地。

新缀为此种可能性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。

第一，卜辞中除了单称的地名“囷”之外，还有“南囷”，宾类和历类各见1次：

庚辰卜，宾贞：惠王畎南囷黍。十月。（《合》9547，宾三）

己巳贞：王其登南囷米，惠乙亥。（《合》32024，历二）

本版新缀则说“王黍于南盥”。同为种黍地的“南盥”与“南囷”相对应，就更容易说明“囷”与“皿”“盥”记录的是同一地名。

第二，从黍和种黍的角度观察旧有卜辞和新缀，更能确信“囷”“皿”“盥”为同地。

关于商代的黍，裘锡圭(1989/2012:237)总结说：“在有关农业的卜辞里，黍的地位非常突出，提到的次数比其他作物多得多”，“在各种农作物里，商代统治者对黍最为重视”，并从多方面举证：“商王曾在囷地亲自参加种黍收黍，并以所获之黍祭祀祖先”，“在关于登祭的卜辞里，提到的谷物几乎只有黍一种”，“祭祀所用的鬯，据古书记载是用一种黑黍酿的。商代统治阶级所享用的酒，大概大都也是用黍子酿的。在殷人心目中，黍大概是最好的一种谷物。‘香’字从‘黍’也说明了这一点”。

不过，“黍子比谷子好吃，但产量较低……在上古时代，黍主要为统治阶级所享用，劳动人民平时是吃不到黍的”。实际上，即便是花东类子卜辞的主人(“子”)这样的贵族，也要求取黍米，如其卜辞问“勺黍于妇”(《花东》218、379);登祭所用黍米也不是自己的，如说“登自丁黍”(《花东》48、171、363、416)<sup>①</sup>。其来源为“丁”“妇”，亦即商王武丁与妇好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种黍的农业区有多重要，就可想而知了。卜辞所见的种黍农业区，有丘商、京、娟、龚等。而商王又选择其中的极少数，作为躬耕(大概是象征性地)的籍田。前述花东类“子”登祭所用的黍米，大概就是武丁“籍田里新收的”(林沄，2018:81)。

种黍的籍田有哪些呢？在旧有卜辞中，只有“囷/南囷”见于前引“王往以众黍于囷”“在囷耜来告芳，王其黍”“惠王畎南囷黍”等辞，宋镇豪(2018:161)称其地为“王室田庄”。新缀则见到“王黍于南盥”，“南盥”显然也指种黍的籍田。“南囷”与“南盥”是两地吗？这种可能性当不存在，因为种黍的籍田地位重要而少有，如果在同一时代既有一块在“南囷”，又有一块在“南盥”，两处名称的读音还几乎一样，这是不可

<sup>①</sup> “黍”字原从“米”，系表示黍米的专字。此字与种黍之“黍”(不加“米”)见于同版(《花东》379)，可证。

思议的。合理的解释当然是“南囷”即“南孟”，“囷”地即“孟”地。裘锡圭(1993/2012a)提出它们可能为同地，现在应该可以确定下来。

从用字习惯看，这个地名在宾类卜辞中作“皿”“盩”“囷”，在历类卜辞中作“囷”。大家知道，我们今天根据字体划分出的某一卜辞类组，实际上就是当时某位刻写者或风格相近的刻写群体的作品集合。不同类组的用字习惯常有不同(陈剑，2007:317-457;王子杨，2013);同一类组内用字习惯相对稳定，但也有用不同的字表示同一个词的现象。例如，师类用为祭名的“出”“又”见于同版;宾类联系整数和零数的虚词“又”，一般作“出”，也作“又”(裘锡圭，1981/2012);无名类表示“夙”这个词，既用“杻”又用“夙”(沈培，1995)。因此，表示同一地，宾、历用字习惯不同，而宾类内部也见到三种写法，都是可以理解的。地名用字本就复杂，到后世作“孟/盟”，就又发生了变化。

综上，通过裘锡圭(1993/2012a)等人的研究和上文的讨论，可知卜辞中“皿”“盩”“囷”音近相通，其地位于黄河岸边，有商王种黍的籍田;该地应该就是后世的“孟/盟”。

甲骨文地名很多，但能真正弄清其地望、与后世名称联系上，而又能得到公认的少之又少。本组缀合提供的新材料，可供商代地理研究者参考。

## 2. 奠子方

本节从一组有关“奠”的缀合说起。“奠”的本义是放置，引申指对人的安置，裘锡圭(1993/2012b)曾做过专门研究，近年林沄(2018:19-21)也讨论过相关问题。除了新缀所得的完整文句，本节的有关辞例两位先生都引述、研究过，这里根据新缀做一些补订工作。

这组新缀包含两片：

A: 蒋一安《三代吉金汉唐乐石拓存》15

B:《合补》8583(《文掇》1192)



图 3



图 4

缀合版系龟腹甲,齿缝上下分别为右后甲与右尾甲的残部。其上刻有:

[辛]亥卜,宾贞:令𠄎奠子方于并,[由<sup>①</sup>王]事。二月。

卜日日干原残,陈剑(2010)据下引同内容卜辞拟补“辛”,可从。“并”左侧仅存残画,当是“事”字,可参内容相似的《合》5622(图四):“□□[卜],□贞:翌□□令𠄎[奠]子方[于]并,由王事。”<sup>②</sup>

上引两辞都说“令𠄎奠子方于并”,即命令𠄎把子方安置到并地去。其字体属于宾三类。而在历二类卜辞中,又数见“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”的贞问:

辛丑贞: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。(《合》32107)

辛亥贞: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。(《合》33278)

[辛]亥贞:王令𠄎以子方乃奠于并。(《醉古集》296=《合》32833+)

辛亥贞:王令𠄎以子方奠并。在父丁宗彝。(《屯南》4366)

[辛]亥贞:王[令]𠄎以子方奠于并。在父丁宗彝。(《屯南》3723+)

辛酉贞: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。(《合》32832)

其中“以”是动词,带领、率领之义。“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”与“令𠄎奠子方于并”,意义上没有很大的差别。“子方”这一专名,卜辞并不多见;除了以上所引,其他卜辞中没有出现过。可以说,宾三、历二类这两批卜辞具有高度相似性:事件都是令人执行奠置的任务,人物皆为𠄎与子方并举,地点均系并地,占卜日期可能仅在很小的范围内<sup>③</sup>。其反映的无疑是同一件事。学者把它们当作宾三、历二两类卜辞同代并存的例证<sup>④</sup>,是非常正确的。又由于有些卜辞中出现了“父丁”称谓(称已去世的武丁),这就使包括新缀在内的上揭诸版,对历类卜辞的断代具有重要作用。这一重要问题,已多有论著研讨,在此不赘述。我们把考察的重点放在事件本身上。

首先可以观察上揭两批卜辞在措辞上的细微差别:

a. 令𠄎奠子方于并 [宾三]

b. 令𠄎以子方(乃)奠于并<sup>⑤</sup> [历二]

裘锡圭(1993/2012b:179)早已注意到b种辞例中“子方”之前有“以”字,“奠”字前有时有“乃”字,“文例跟一般关于奠置某种人的卜辞有差别”;进而认为,也有可

① 此字释“由”读“堪”的意见参看陈剑(2010)。

② 这条辞“令𠄎[奠]子方[于]并”是根据新缀补足的;在新缀出现之前,该辞也完全有可能根据下引“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”拟补。

③ 多数为辛亥,其余的辛丑、辛酉可能在其前后10日内。

④ 参看李学勤(1977/1990:24)、裘锡圭(1993/2012b:179)。另参黄天树、彭裕商、李学勤、赵鹏等几位先生著作,不具引。

⑤ 有1例(《屯南》4366)省略了介词“于”。

能子方是跟兕“一起去执行某种奠的任务的,并不是被奠者”。现在新缀明言“令兕奠子方于并”(a),可见历二类的“令兕以子方奠于并”应理解为命兕统领子方并把子方安置到并地,而不是让兕带着子方执行奠其他人于并地的任务。

换言之,由于当时的言语环境已不复存在,今天理解b种辞例“令兕以子方(乃)奠(于)并”是存在歧义的:执行“奠”的究竟是兕,还是兕加子方,并不明确,两种可能都有。而a种辞例直接说“奠子方”,就消除了上述歧义,让我们知道子方仅是被奠者。

由此再谈谈连词“乃”。“乃”见于b种辞例,连接“以子方”和“奠于并”两种行为。卜辞是说,让兕先完成统领子方的任务,然后再将子方安置到并地。类似辞例又如:

辛巳贞:𠄎以画于响乃奠。(《英》2413=《合》41503、《屯南》866)

当是说𠄎统领画并将画带到响地再进行安置。画,裘锡圭(1993/2012b:179)指出,应该就是卜辞中屡见的子画。

这样看来,上揭a、b两种辞例虽然说的是一件事,但贞问的侧重点并不完全相同。a侧重让谁安置什么人到哪里这件事,即“奠”这种行为;安置一群人先要带领、统领他们,因此“以”的行为实际上就隐含在“奠”中了。b侧重进行安置的步骤,包含“以”“奠”两种行为,有的还在两者之间加“乃”。也许对这些人的安置并不容易,安置之前必须把他们有序组织起来,因此要凸显出“以”来。

最后附带说说“子方”。分析“子方”有些麻烦,因为它既像是子渔、子画一样的人名,又像是危方、井方一样的方国名;而且只见于前引被“奠”的那些卜辞,没有丰富的辞例来界定它。学者或看作称“子”的贵族,或看作方国(裘锡圭,1993/2012b:178-180;赵诚,1988:136-137;曹定云,1989:383;林沄,2018:21)。其与商王的关系怎样,在“奠”中扮演哪一角色,所涉“奠”事属何种性质,也有很大分歧。新缀带来了子方是被奠者的新知,尚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,但今后的深入研究以至达成共识,一定是建立在“奠子方”这一新材料的基础之上。

总之,以上两组新缀呈现出一些新的字词、文句现象,为有关事件、重要专名(孟、南孟、子方)的研究,也为宾类、历类卜辞的横向系联提供了新的较完整的材料。本文略加讨论,希望可以作为相关研究的参考。

2014年2月草稿,2019年5月初稿,9月修订

#### 参考文献

曹定云 1989 《“妇好”乃“子方”之女》,《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。

陈 剑 2007 《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》,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》,线装书局。

(下转第32页)

- 严志斌(编著) 2016 《商金文编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  
姚孝遂(主编) 1988 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,中华书局。  
于省吾 1979 《甲骨文字释林》,中华书局。  
于省吾 2009 《商周金文录遗》,中华书局。  
[加]明义士 1972 《殷墟卜辞》,艺文印书馆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

(上接第 17 页)

- 陈 剑 2010 《释“出”》,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辑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  
黄天树 2007 《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》,科学出版社,2007 年。  
黄天树 2011 《甲骨缀合的学术意义与方法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第 1 期。  
李学勤 1977/1990 《论“妇好”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》,《文物》第 11 期;《新出青铜器研究》,文物出版社。  
林 沅 2018 《商史三题》,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。  
裘锡圭 1981/2012 《论“历组卜辞”的时代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6 辑,中华书局;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  
裘锡圭 1989/2012 《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》,《农史研究》第 8 辑,农业出版社;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  
裘锡圭 1993/2012a 《释殷虚卜辞中的“𠄎”“𠄎”等字》,《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》,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;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  
裘锡圭 1993/2012b 《说殷墟卜辞的“奠”——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》,《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四本第三分;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古代历史、思想、民俗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  
沈 培 1995 《说殷墟甲骨卜辞的“𠄎”》,《原学》第 3 辑,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。  
宋镇豪 2018 《夏商风俗》,上海文艺出版社。  
王子杨 2013 《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》,中西书局。  
赵 诚(编著) 1988 《甲骨文简明词典——卜辞分类读本》,中华书局。  
周忠兵 2019 《卜辞语词小考两则》,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新 8 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尉侯凯)